



## 成交通知书

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委托，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教学楼消防改造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154/XGTZFCG-2025-175，标段名称：聊城市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教学楼消防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分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8508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零捌佰元整），项目经理：姚永伟，工期：30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1 日